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向福建湛美、福建众维、齐艳彬、万世一合、刘伟购买其持有的致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3.9615%股权，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